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2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棋林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3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棋林違反未經設立登記，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之規定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、2行「陳棋林為神懿企業行負責人，明知未經設立登記，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」，補充為「陳棋林僅為登記商號名稱神懿企業行之負責人，明知神懿企業行未經設立登記為公司形式而不具獨立法人格，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，竟為推展業務順利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、5行「以『神懿石藝有限公司』名義，經營祭祀用品批發業」，補充為「以『神懿石藝有限公司』或『神懿石藝公司』名義，經營喪葬、祭祀用品批發業，販售玉石骨灰罐商品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僅為商號負責人，竟為牟取商業利益，擅自以具獨立法人格之公司名義對外經營業務，破壞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管理之正確性，足以造成交易秩序之危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前無刑事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尚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程度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

01 資懲做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5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 綽 光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張婉庭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**公司法第19條**

14 未經設立登記，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。
15 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
16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，並自負民事責任；行為人有二人以上
17 者，連帶負民事責任，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。
18

19 ◎附件：

20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1 113年度偵字第47340號

22 被 告 陳棋林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4
24 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聲請簡易判決
27 處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**犯罪事實**

29 一、陳棋林為神懿企業行負責人，明知未經設立登記，不得以公
30 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，仍基於未經設立登記而
31 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間起至113年3月

01 之期間內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○0號，以「神
02 懿石藝有限公司」名義，經營祭祀用品批發業，並出具產品
03 （玉石骨灰罐）提貨單、收款證明單等營利行為。

04 二、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後陳請臺灣高
05 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棋林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8 核與證人吳錦松於警詢、偵查中具結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神
09 懿石藝有限公司玉石骨灰罐提貨單、收款證明單、經濟部11
10 3年7月1日經授商字第11330641300號函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
11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公司法第19條第1項未經設立登記而以
13 公司名義經營業務之規定，而犯同法第19條第2項之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18 檢 察 官 簡群庭